|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办公用品院内议价采购需求** |
| 采购需求说明：1、采购参数要求、品牌要求、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报价无效。2、参与议价的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未按要求提供商务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公告的需求实质内容不一致、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有漏项的，报价无效。3、请供应商根据参考品牌范围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4、同一项目有多个参考品牌的，供应商只做一个报价，报价应涵盖全部品牌，服务期医院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其中任一参考品牌及最终报价进行供货，请供应商自行评估报价成本风险。 |
| 商务要求 |
| 项目名称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办公用品院内议价 |
| 项目预算金额 | 737,350.45元 |
| 限价要求 | 737,350.45元（报价不得超过总限价及单项限价，否则报价无效，具体详见办公用品采购参数表） |
| 结算限额 | 合同金额 |
| 采购内容 | 参数要求、品牌要求详见办公用品采购参数表 |
| 采购数量 | 采购数量为暂估数（参数要求、品牌要求详见办公用品采购参数表）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服务期限：1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
| 报价要求 | 1、某供应商最终报价=∑（单项产品报价\*单项产品暂估采购数量）；2、各产品单项报价、总报价均不得超过限价要求，否则报价无效；3、供应商在竞价时必须上传加盖公章的报价表以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否则报价无效。4、最终报价应包含由此产生的货款、运输装卸费、税费、保管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医院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 质保期 | 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年。2、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
| 付款方式 | 成交供应商每月按采购订单及时供应货物，次月与医院就上月双方实际验收合格并出库的货物核对后，确认结算明细并开具有效增值税发票，医院收到发票支付货款。 |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2%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3、履约保证金账户：交到医院指定账户。4、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医院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
| 服务要求 | 1、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医院的采购要求按中标单价（合同价）按时供货。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供货，医院有权另选第三方供货，若第三方供货的价格超出了跟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原合同单价，溢价部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即医院有权用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支付溢价部分费用，若履约保证金用完的，医院有权用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款来支付。2、 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若因不能按时供货影响到了医院的正常工作，医院保留从法律层面追诉的权利。3、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遇到医院有群体性重大突发事件抢救等应急情况时，须优先满足医院给予供货。4、送货上门服务指医院在采购商品时，供应商承诺对于含有相关服务的商品，如医院地址在供应商承诺提供服务的区域内，送货到医院填写的详细收货地址，并搬楼、送货上门的服务。5、24小时内达免费送货上门，紧急配送物资接到订单后最快2小时内送达，普通配送订单接到订单后24小时内完成订单配送。未按规定时间送货上门，予以扣罚100元/次。6、上传票证服务发票和验货单在系统的录入是采购交易双方权利和义务，对于采购交易合法合规进行有着重要的意义。加入该服务的供应商必须保存好每笔订单的发票和验收单，并准确记录对应的订单。供应商应在医院创建结算单后的48小时内，上传准确的发票图片并应在医院确认收货后的48小时内，在对应订单中上传验收单图片。7、成交供应商保证向医院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质量不合格者，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8、服务期内医院不定期抽查货品，若发现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参数需求问题等问题，第一次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医院管理归口部门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仍被发现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参数需求问题等问题的，医院扣减当月结算费用的3%，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因货品质量问题被处罚2次以上（含）的，医院有权拒绝验收并终止合同。9、验收时，医院按照采购需求及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如有不符将视为验收不合格。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10、按需送货：医院按实际需求采购商品，供应商不能以量少拒绝或推迟送货。11、医院不承诺业务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办公用品院内议价采购参数表中物品清单中的数量为暂估量，实际结算数量以医院实际验收合格并出库的数量为准。12、服务期内出现以下情况，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1）服务期内，如需要采购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办公用品院内议价采购参数表以外的用品用具的。（2）服务期未满，但结算金额已达结算限额的（成交金额）。14、服务期内，采购参数表内参考品牌产品因厂家停产等情况导致无法正常供货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说明，经医院同意，双方就替代产品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15、成交供应商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医院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有）：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16、免费提供现场（上门）咨询、实地测量服务，协助医院及需求科室确定产品型号、规格及尺寸。17、同一项目有多个参考品牌的，供应商只做一个报价，报价应涵盖全部品牌，服务期医院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其中任一参考品牌及最终报价进行供货，请供应商自行评估报价成本风险。 |
| 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医院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2、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 其它要求 | 无 |

附件1：报价表

附件2：商务要求响应表

**附件1：**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办公用品院内议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计划采购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元）③=①×②**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 |
| 公司（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说明：

1、本项目报价（及最终报价）为完成医院指定内容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安装费、运输、通讯、保险、税费、利润等项目有关一切费用。

2、报价表需按根据需求列表逐条进行报价，不得留空、漏项，否则按报价无效处理。

3、报价表盖章有效。

年 月 日

**附件2：**

**商务要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办公用品院内议价**

按商务要求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具体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对应商务基本要求进行承诺，并申明与商务条款要求各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